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合同编号: JZ2024-15

甲方(全称): 南通大学
乙方(全称): 江苏华欣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南通大学启秀校区公寓10、12号楼宿舍标准化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南通大学启秀校区

工程内容: 南通大学启秀校区公寓10、12号楼宿舍由于年久老化,且布局较不合理,需要进行宿舍标准化改造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室内壁橱,墙面水泥砂浆补粉;拆换成品带亮套装木门(配备高校专用门锁,门锁甲供);室内及过道内墙涂料;墙面改插座及布线;12号楼地面自流平2厚地胶铺装(10号楼已改造);12号楼门厅铝合金玻璃门;过道及门厅等部位线路整理及无用设备拆除;旧门运至楼下指定位置堆放,交由国资处统一回收;卫生清理、垃圾外运等。详细施工内容以图纸、清单及现场交底为准。

1.2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: 2024年7月8日至8月5日。

1.3 质量等级: 合格

1.4 合同价款: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壹角陆分(1359139.16元)(按实结算,且结算金额上浮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%)

1.5 承包方式: 双包

第2条 图纸

2.1 图纸提供日期及套数: /

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: 刘时方、徐军、黄小波

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: 倪晓燕

第5条 乙方工作

5.1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: 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,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;做好各项安全防护与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,若涉及高空作业项目,高空作业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,如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,施工单位自行承担,与校方无关。

5.2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: 保持场地整洁通畅

5.3 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,及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。

★5.4 项目负责人要求: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、协调关系、听从发包人的指挥。工程开工后,施工期间,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,有事离开,必须向发包人请假,发包人同意后,方可离开工地。每缺勤一天或抽查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1000.00元违约金。

5.5 施工材料的要求: 乙方提供的主材必须由甲方认质。

第6条 工期延误: 按协议工期每延误一天,乙方按合同总价1%支付违约金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的,或因工程变更增加乙方工程量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

第 7 条 工程质量等级

7.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：质量要求合格，符合验收规范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验收规范，则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7.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：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第 8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8.1 调整的条件： /

8.2 调整的方式： /

第 9 条 工程款支付：工程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%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审计价 95%工程款，余款待保修到期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。

第 10 条 竣工验收：验收合格及时办理竣工手续，提交必要施工资料

第 11 条 竣工结算：

11.1 投标报价部分：施工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以审计审核为准。

11.2 其它零星项目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内容，结算按 2009 年版《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》，2014 年版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及 2024 年第 5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，按原投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结算，甲方认质认价材料及签证独立费不予下浮，工程量以现场测量为准。

11.3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：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

11.4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：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后 3 个月内

第 12 条 工程结算审计及审计收费规定

12.1 审计费用计取公式：审计费用=（施工单位送审造价—终审审定造价）×5%

12.2 规定：经审计(1)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%的，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，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（下同）；(2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%—10%(含 10%)之间的，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%，施工单位承担 80%；(3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—8%(含 8%)之间的，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%，建设单位承担 80%；(4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及其以下的，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核减率按审计终审核定额与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。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（结果）为准。

第 13 条 保修

13.1 保修内容：凡乙方施工范围均在免费保修范围内

13.2 保修期限：保修期限二年，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作为保修起始时间。

第 14 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7 月 6 日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地 址：

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